

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证监会积极推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下简称《检查规定》)修订工作，形成了《检查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检查规定》修订背景

现行《检查规定》于2021年1月发布实施，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工作程序、工作方式及工作要求做出系统规定，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检查规定》实施以来，常态化现场检查作为IPO全链条监管的重要手段，对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引导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总体上看，《检查规定》实施以来，既积累了部分实用管用的监管经验，例如通过强化第三方监督提升检查抽签透明度、召开现场检查集体会商统一问题处理标准、通报检查处理结果增进市场预期等，需要在制度层面及时予以固化，也面临一些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部分检查对象在抽中现场检查后随意撤回发行申请、个别检查对象对检查工作消极配合等，需要通过制度建设补足监管要求。

此外，现行《检查规定》主要对现场检查程序、方式及要求做出原则性规定，实践中，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处理程序主要通过内部工作指引的形式进行明确，这部分内容需要及时公开。同时，现行《检查规定》制定于核准制与注册制并行期间，部分适用于核准制下的检查流程及表述也需要结合全面注册制运行实际予以调整。

二、《检查规定》修订情况

按照增强监管透明性、强化“申报即担责”的思路，近期证监会对《检查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检查规定》吸收合并内部工作指引的内容，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具体、清晰的规范。修订后《检查规定》设总则、确定检查对象、组织与实施、监督管理及附则五章，共三十九条。其中：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现场检查工作总体要求，包括制度依据、适用范围、检查责任边界、各方义务及统筹安排等。

确定检查对象部分主要明确检查对象类型及确定方式。

组织与实施部分主要明确检查机构确定方式、检查人员构成、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检查报告格式等。

监督管理部分主要明确检查完成后的处理程序、检查结果运用安排及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措施等。

附则部分主要明确实施时间及解释主体等。

三、《检查规定》实施安排

《检查规定》修订发布后，新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适用

修订后的《检查规定》，已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仍适用原《检查规定》。